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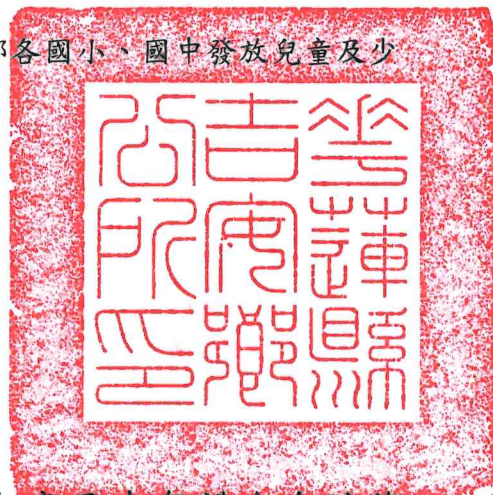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30021496A號

附件：決案一覽表、提案議決案、代表會函、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



修正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」條文公布之，檢附上述條文。

鄉長游淑貞

裝

訂

線